

元智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0.02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工作事宜，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(一)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- (三)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教育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 - (四) 協調各處（室）、院、系（班）、所行政與合作事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- (五) 協調各系（班）、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 - (六)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活動之推廣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由校長或指派一級主管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資訊服務處、秘書室、各學院、通識教學部各推派主管代表或教師 1 名；資源教室學生代表 1 人，以及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共同組成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。任一性別委員至少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會輔導工作業務之推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。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 1 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。本會召開，得邀請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或家長代表列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